

# 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届满，经广泛征询意见，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推荐朱守琛先生、陈学为先生、马建先生、黄吉芬女士、朱秀全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股东朱守琛先生提名朱泽瑞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提名，推荐张鼎映先生、马宁宁先生、赵丽红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根据上述董事（其中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业绩等，并审阅相关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提名人声明，未发现《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未发现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三项规定的情形，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任职所要求的独立性。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

经审议，我们同意上述九名董事（其中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部分股票期权注

## 销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5 年度业绩指标未达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第三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要求，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不满足，公司董事会注销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三个行权期相对应的股票期权。上述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

张鼎映

---

马宁宁

---

赵丽红

2016年12月4日